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107 年度第 1 次技工/工友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篤行樓 Y803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蔡總務長葉榮  
記錄：江秋璇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- 五、 會議程序：

### (一)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議程為票選考核委員、校務會議代表及申訴委員。

### (二)本次會議票選：

- (1) 票選 107 年度考核委員代表(男、女各 3 位，各備取 1 人)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(考核辦法§3-3：連選得連任 1 次，票數由高至低)

男(3 位)：馮金龍、林克穆、陳德發

女(3 位)：范蓮吟、鍾翠鯉、林玲玫

備取：林欣茂、廖秋霞

- (2) 票選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(男、女各 1 位，備取 1 人)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(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§2-2 及§4:連選得連任)

正取：鍾翠鯉、陳德發

備取：呂秋月

(3) 票選 107 年度申訴委員代表(男、女各 2 位，各備取 1 人)，投票結果如下：

(申訴辦法§2-2：連選得連任，考核委員不得兼任申訴委員)

男(2 位)：林欣茂、張文賢

女(2 位)：廖秀蘭、宋瑞銖

備取：呂秋月

#### 六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同仁建議開會時間應提前，勿佔用中午休息時間。

回應：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『辦公時間為 9 小時，累計延長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』，故 12 時至 13 時 30 分的中午時間是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 30 分鐘，本組未來若將開會時間訂於中午，將控制在 1 小時以內結束會議，或配合調整在非中午時間舉辦會議。

(二)同仁反應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，但本校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規定加班每月合計不超過 20 小時，若欲超過需專案簽准，是否與法規相左？

回應：本校基於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宣導儘量避免延長工作時間，若有工作上有需求，仍可專案簽准，與法規並無砥觸。

總務長回應：同仁此問題將再提勞資會議提案討論。

七、 散會。